

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&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

公正專業 邁向卓越

## 103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實施計畫說明會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處長 魏炎順教授

# 評鑑精神

---

- ▶ 校務評鑑
  - ▶ 學校自我定位發展辦學特色
  - ▶ 建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
- ▶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
  - ▶ 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
- ▶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
  - ▶ 推動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

## 評鑑目的

---

- ▶ 協助政府與各大學掌握受評單位之辦學現況
- ▶ 促進各大學受評單位建立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
- ▶ 協助各大學受評單位改進辦學，發展特色
- ▶ 提供評鑑資訊，作為政府與大學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
- ▶ 透過評鑑與評鑑結果之公布，展現大學績效責任

## 評鑑特色（一）

---

- ▶ 強調受評單位根據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，於各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落實情形
- ▶ 重視受評單位性質差異，同時，不採固定量化指標進行排名
- ▶ 簡化評鑑指標，給予受評單位更大空間以展現特色
- ▶ 評鑑對象以「班制」或「學院」、「學門」為單位，並有學門歸屬，以利權責分明及相近受評單位形成群集與共識
- ▶ 評鑑委員之組成以「專業同儕」為原則，並重視評鑑委員之專業資歷

（續下頁）

## 評鑑特色（二）

---

- ▶ 強調受評單位蒐集內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，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加以落實。
- ▶ 根據評鑑項目與指標進行檢視，不做校際或系（所）際間之相互比較。
- ▶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，經由三級三審做出判斷，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種認可結果

# 評鑑原則

---

- ▶ 學生本位
- ▶ 專業認可
- ▶ 明確公正
- ▶ 系統整合
- ▶ 誠信透明
- ▶ 自主彈性
- ▶ 自我管制
- ▶ 績效責任

# 評鑑對象

## ▶ 學士班

- ▶ 日間學士班、夜間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與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）、學士後學士班、四年制技術系
- ▶ 軍事院校中2所專科學校或技術學院之二專班及二技班亦納入此次評鑑

## ▶ 碩士班

- ▶ 含設立於系所下或院級下之夜間、週末、暑期授課之碩士在職專班

## ▶ 博士班

## ▶ 學位學程

- ▶ 依大學法第11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，設立頒授學位之對內或對外招生學位學程，則分別依其授予學位比照大學校院之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接受評鑑

## ▶ 不列入評鑑對象

- ▶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一般大學校院之二技班、產業碩士（在職）專班、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及遠朋班（配合外交部拓展邦誼，經教育部核定開設專案招收特定國家及對象之班制）

## 特殊受評班制狀況-以103年為例

- ▶ 曾有在學學生之受評班制，實地訪評期間無實際授課情形，但未辦理停招：
  - ▶ **100、101、102學年度任一學年度曾有實際授課之情形**
    - ▶ 獨立受評班制：仍須於該校受評年度（103年）接受評鑑，且給予認可結果，實地訪評僅為一天
    - ▶ 非獨立受評班制：仍須於該校受評年度（103年）接受評鑑，且給予認可結果。非獨立受評班制則依所屬系所進行實地訪評，惟該受評班制毋須進行學生晤談及教學現場訪視之訪評流程
  - ▶ **100、101、102學年度間皆無實際授課之情形：**
    - ▶ 得暫緩評鑑
    - ▶ 惟於101至105學年度任一學年度招生時，應自行提報本會，隔年隨即接受評鑑，且給予認可結果



## 評鑑分類（一）

---

### ▶ 系所評鑑

- ▶ 以學門為分類單位，共分為49個學門
- ▶ 可自行選擇學門歸屬（在主學門外可跨列1至2學門）並依據系所屬性認列主學門次領域



## 評鑑分類（二）

---

### ▶ 學院評鑑

- ▶ 各大學校院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已設置或設置中之學院，在師資、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，且歸屬於同一學門，則可申請以「學院」之方式進行評鑑
- ▶ 經本會「學院評鑑審查小組」通過後，本會將推薦一組15至17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工作
- ▶ 若學院之規模超過5個系所，則每增加1個系所，增加1位評鑑委員

## 評鑑分類（三）

---

### ▶ 學門評鑑

- ▶ 為配合各校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，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，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、學位學程均可申請「學門評鑑」
- ▶ 每一申請案最多以五個系所為限
- ▶ 申請「學門評鑑」經所屬學門規劃委員會審查同意者，訪評作業除原有每一系所4至6位評鑑委員外，每增加一個系所至少將增加評鑑委員3人

# 評鑑精神




# 評鑑時程

---

## ▶ 評鑑作業

- ▶ 分為上、下年度分別進行
- ▶ 評鑑時程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

## ▶ 評鑑時程

- ▶ 前置作業階段
  - ▶ 自我評鑑階段
  - ▶ 實地訪評階段
  - ▶ 結果決定作業階段
  - ▶ 自我改善階段
  - ▶ 追蹤與再評鑑階段
- 
- 

# 自我評鑑

---

## ▶ 進行自我評鑑

- ▶ 受評系所應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依據評鑑項目，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

## ▶ 大學校院所評鑑基本資料表

- ▶ 有關人力投入與學習資源（含空間及設備）變化之事實性資料應填寫近6年之數據
- ▶ 其他項目則準備近3年之資料



# 自我評鑑

---

## ▶ 自我評鑑報告繳交

### ▶ 繳交時間

- ▶ 上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2月15日前
- ▶ 下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8月31日前
- ▶ 暑期在職專班之上、下半年受評系所統一於每年2月15日前
- ▶ 每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70頁為限，每增加一個受評班制可增加10頁，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22 pt、14號標楷體撰寫
- ▶ 如受評單位增列「特色評鑑項目」，則可再增加10頁
- ▶ 相關佐證資料製作成光碟繳交（不限頁數）
- ▶ 以「學院」進行評鑑之單位，須全院共同提交一份自我評鑑報告，但須呈現各受評班制之自我評鑑結果

## 評鑑結果評定（一）

---

### ▶ 分班制認可

- ▶ 針對受評系所之班制分別給予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種認可結果

### ▶ 學門評鑑

- ▶ 依據其接受評鑑之班制分別給予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種認可結果

### ▶ 學院評鑑

- ▶ 將依據全院接受評鑑之班制給予全院性之認可結果，例如：  
：全院學士班、全院進修學士班、全院碩士班、全院博士班、全院在職專班、或全院各班制學位學程等方式分別認可

（續下頁）



## 評鑑結果評定（二）

### ▶ 新設立（不含新整併、更名）之班制或受評單位

- ▶ 受評單位如有新設立之受評班制，該班制可選擇於成立未滿3年時與其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，其評鑑結果僅給予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兩種之認可結果；或是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3年時接受評鑑，則評鑑結果將給予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之三種認可結果。

- ▶ 例如：甲系設有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，其博士班於該校受評年度時成立未滿3年，則該博士班可選擇與該系學士班、碩士班一同接受評鑑；亦可單獨於博士班成立滿3年時再接受評鑑

- ▶ 新設立（不含新整併、更名）之受評單位為單一班制且成立未滿3年者不予評鑑，延後至本次評鑑週期內成立屆滿3年時接受評鑑。

- ▶ 例如：以103年度上半年為例，99學年度以前成立之受評班制則視為滿3年，亦即100學年度成立之受評班制須於103年度下半年接受評鑑；以103年度下半年為例，100學年度以前成立之受評班制則為滿3年。

## 評鑑結果評定（三）

認可結果	處理方式	備註
通過	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，報本會備查	1.認可有效期限為6年 2.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
有條件通過	1.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，接受「追蹤評鑑」 2.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	3.延後評鑑及暫緩評鑑通過後，有效期間為本次6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4.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，有效期間為本次6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
未通過	1.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，接受再評鑑 2.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，提出自評報告，重新進行評鑑	



- 報告完畢
  - 謝謝聆聽
-